



同格

2024.3.13

同格。

同格

3.13.

# 文山州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改建（更新）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文山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3日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2.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 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 请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4.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须签章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手写)即可。

###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

### 6.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

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第六章 招标需求 .....	48
第七章 附件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文山州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改建（更新）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文山州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改建（更新）项目经“文自然资复〔2023〕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文山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项目的方案设计（优化）、设备采购、安装测试、运行维护等实行全过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地点：文山州境内相关监测台站。

2.2 项目概况：按照《2024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自然资地勘函〔2024〕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行总承包制的意见》（云自然资地勘〔2023〕36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文山州的133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进行方案设计（优化）、设备采购、安装测试、运行维护，按要求完成改建、更新和3年的运行维护。

2.3 项目名称：文山州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改建（更新）项目。

2.4 招标规模：文山州的133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进行方案设计（优化）、设备采购、安装测试、运行维护，按要求完成改建、更新和3年的运行维护。

2.5 建设工期：70日历天。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招标范围：根据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133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进行方案设计（优化）、设备采购、安装测试、运行维护，按要求完成改建、更新和3年的运行维护。

2.7.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法确定项目设备供应商；

2.7.2 按要求完成监测预警设备的安装、调试、防护及省平台系统接入等工作；

2.7.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监测预警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传输到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部省数据互联互通；

2.7.4 完成项目所在区域人员培训及后期质保及运维工作；

2.7.5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需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2 投标人应同时应当同时具有与所承包项目级别相对应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资质乙级及以上；

3.3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规程，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水工环、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记录。

3.4 勘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5 施工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6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 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近三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中标后由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验证）。

3.8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 4.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未注同）

4.2 获取方式：请按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报名，凭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4.3 未办理单位数字证书（USBKEY）的单位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单位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报名且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注：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QQ：4009618998。

4.4 未按要求办理数字证书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09时00分前。

5.2 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4楼）。

5.3 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4 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5.5 逾期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6 开标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 6.电子投标书制作及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 QQ：4009618998，投标人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山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中心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 37 号

联 系 人：周勇

电 话：0876-218792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小区 7 幢 2 号

联 系 人：熊明发

电 话：0876-2129968

监督部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6-21884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文山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中心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 37 号 联 系 人：周勇 电 话：0876-2187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晟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凤凰路华宇印象小区 7 幢 2 号 联系人：熊明发 电 话：0876—2129968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州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改建（更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文山州境内相关监测台站。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配套。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 90%、地方政府配套 1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项目规模	文山州的 133 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进行方案设计（优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按要求完成改建、更新和 3 年的运行维护。
1.3.3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3.4	质量要求	<p>勘查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p> <p>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p> <p>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运维质量：上线率达 95% 以上。</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按照本项目需求自行开展踏勘，踏勘费用及安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及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至今任意连续三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 / 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须签章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手写）即可。
3.7.4	投标文件递交	递 交 网 址：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网 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

		<p>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与招标人签订承揽合同前须提交2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与递交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投标文件一致）交由招标人存档。</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09时00分；远程解密开始时间：同开标时间。</p> <p>地点：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4楼（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在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开标。</p> <p>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的评审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其余由招标人代表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p>
7.3.1	履约担保	<p>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5%，具体金额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p> <p>形式：银行存款、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支付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均须为无条件支付。</p> <p>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查完成且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并工程移交结束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根据履约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地质灾害勘察、设计、治理项目或监测预警项目。
10.3	“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10.4	投标文件保密	<p>业主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p>
10.5	细微偏差澄清	<p>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p>
10.6	控制价上限的确定原则	<p>本项目设置工程招标控制价上限，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所有涉及的招标控制价指的是招标控制价上限。招标控制上限价：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元整（¥7180000.00元）。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上限价的不予评审，按无效标处理。</p>
10.7	采用评审原则	<p>综合评定法。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p>
10.8	招标文件解释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p>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10.9	复印件与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复印件内包含扫描件。
10.10	招标文件备案及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出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内。 (2) 提出质疑方式应采取企业实名和书面的方式。
10.11	开标、评标行政及纪律监督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除外）。 评标过程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10.12	有关费用承担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云建招协（2023）51号”文计算后优惠下浮 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3	其它提示	(1)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应本着节约资源的精神，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相关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不要重复递交。 (3) 相同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4) 居民身份证须附正反面。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6	公示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

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招标需求；
- （7）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本招标文件存在有违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内容之处，请投标人或招投标相关参与方在本款前述日期前提出异议。如在本款前述期限前未收到潜在投标人或招投标相关参与方任何异议，视为各方均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且放弃在评标结果公示后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质疑、投诉及举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需求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及技术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作为明标进行评审，需按照“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2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招标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招标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开标时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子系统进行解密（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4.2.2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5.4 开标异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对开标（含唱标内容、开标程序及合法性等开标唱标有关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后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本项目开标存在有违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内容之处，请投标人或招投标相关参与方在唱标结束后远程签名确认前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人或招投标相关参与方任何异议，视为各方均认可本项目开标内容、程序及合法性且放弃在评标结果公示后对本项目开标环节进行质疑、投诉及举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证明材料均须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单位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勘察、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所有拟投入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相应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辨性	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作大纲：9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1	现场踏勘情况 (12 分)	开展现场踏勘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野外踏勘记录简表》，每按要求提供一处得 0.1 分，最高得分 12 分。
	项目工作方案 (30 分)	<p>(1) 方案完整。包括监测点点位设计（与实地踏勘表相匹配）、图件、项目人员的组成、质量保障、供货保障、设备安装调试、防护、系统接入、售后承诺、潜在风险评估及预案、主要设备（提供自然资源部门达 95%及以上上线率证明材料）等信息完整，保障措施有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20~3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包括监测站点位设计、图件、项目人员的组成、质量保障、供货保障、设备安装调试、防护、系统接入、售后承诺、潜在风险评估及预案，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19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包括监测点点位设计、图件、项目人员的组成、质量保障、供货保障、设备安装调试、防护、系统接入、售后承诺、潜在风险评估及预案等上述项中有缺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9 分；</p> <p>(4) 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不力，无项目人员的组成的，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p>
	管理机构人员 (10 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或者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
		2.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3.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4.拟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5.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水工环、地质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服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8 分)	<p>(1)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保障措施有阐述的，明确有专业技术人员驻点维护的得 6-8 分；</p> <p>(2)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5 分；</p> <p>(3) 服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2 分；</p> <p>(4) 没有服务周期或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8 分)	<p>(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5-8 分；</p> <p>(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p>	

		<p>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2-4 分；</p> <p>(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 分；</p> <p>(4) 没有质量承诺或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违约责任承诺评审评分 (7 分)	<p>(1) 违约承诺条件较好且承诺最优、表述明确的得 5-7 分；</p> <p>(2) 违约承诺条件一般，表述明确的得 1-4 分；</p> <p>(3) 无违约承诺条件一般，或表述不明确的不得分。</p>
	运维服务 (15 分)	<p>(1) 运维化服务好。按照监测预警响应相关文件要求，有驻地服务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落实本地化服务的得 8-15 分；</p> <p>(2) 运维服务承诺一般。按照监测预警响应相关文件要求，无驻地服务证明材料，但承诺中标后驻地服务的得 1-7 分；</p> <p>(3) 按照监测预警响应相关文件要求，无驻地服务证明材料，无驻地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2.2.2	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p>投标人的“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与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2 分或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判断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且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并不许参与下一步评审。</p>
<p><b>“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标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评标相关资料带出评标会场，评标结束后应如数交还。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

#### 3.2.1 分值构成

(1)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分标准

(1) 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初步评审不通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B；

4.2.2 评分分值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优先，报价相同的，工作大纲得分较高的优先，工作大纲得分相同的招标人自行确定。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商定)

合同编号:

### XX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根据的有关要求, 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各负其责, 互相配合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拟定以下合同条款, 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工作区及任务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工作区:
- 三、工作任务:

#### 第二条: 合同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_\_\_\_万元, (小写: ¥\_\_\_\_万元)。
- 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甲方 60 日内一次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_\_\_\_%。
  - 2、项目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合格后, 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
  - 3、扣留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待乙方完成资料归档后付清。

####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_\_\_\_\_

#### 第四条: 项目质量技术规范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协调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事宜;
  - 2、协助乙方完成局内已有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 3、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促、检查;
  - 4、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野外验收申请, 甲方及时组织开展野外验收, 并出具野外验收意见书;

- 5、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成果报告审查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 6、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 2、乙方根据甲方审查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完成项目资料的汇交工作；
- 3、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允许提供虚假资料；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工作、返工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扣减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决。

## 第八条：其它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子邮件：	

###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度		
1、注册资金			
2、净资产			
3、总资产			
4、固定资产			
5、流动资产			
7、负债合计			
8、营业收入			
9、净利润			
.....			

注：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附后。

### (三) 投标人资信

(包括企业人员、服务条件、单位硬件和有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附业绩证明材料（发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附业绩证明材料（发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六)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及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评估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责任和义务。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工期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_\_\_\_\_ 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故不需提供)

## （五）工作大纲

（格式自拟）

- （1）拟派往项目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情况介绍（含进场时间安排，阶段人员分配及组成）；
- （2）项目工作方案；
- （3）将提供给业主的工作阶段性文件；
- （4）针对本工程点的分布情况、方案、周期及频率；
- （5）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方法、对策和措施；
- （6）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数据管理、分析、信息管理以及与业主和其他方协调的措施和方案；
- （7）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8）服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 （9）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11）违规责任承诺；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得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需附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证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所附证明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或补遗；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项目投标须知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所填入的报价，均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的所有费用。
-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4、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第六章 招标需求

## 1.监测站台

主要设备估算数量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设备	数量	备注
1	监测点建设（设备采购）	GNSS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含基站）	91	设备更新、改建、新增所需设备数量
		裂缝监测站	9	
		倾角监测站/加速度监测站	14	
		泥水位自动监测站	11	
		翻斗式雨量站	72	
		无线预警广播站	133	
		标示牌	744	
		宣传栏	133	
2	监测点建设（安装）	GNSS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含基站）	6	困难类别II级，云南其它地区调整系数1.1
		裂缝监测站	6	
		倾角监测站/加速度监测站	8	
		无线预警广播站	63	
		标示牌	744	
		宣传栏	133	
3	监测点设备运行维护	GNSS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含基站）	300	困难类别II级，运维4年，调整系数0.4
		裂缝监测站	68	
		倾角监测站/加速度监测站	91	
		泥水位自动监测站	11	
		翻斗式雨量站	135	
		无线预警广播站	139	

## 2.技术要求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文山州自2020年以来，共完成32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建设，其中2020年完成12处专业型监测和21处普适性监测点建设，2021年完成100处普适型监测点建设；文山州2020-2021年批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原总承包单位及运维单位合约即将到期，且安装设备已不满足对地质灾害点监测要求，其中以设备更新换代为主；局部地质灾害点重新布设点位或新增设备，对近年来变形明显部位加强监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完善文山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逐步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水平，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由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监测工作体系。将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监测点。根据监测信息的采集、分析，掌控地质灾害点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灾害发展趋势预报和临灾报警，采取有效避险措施，防止已知地质灾害

害隐患点造成人员伤亡，尽可能减轻因灾造成的财产损失，并为这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提供监测依据，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充分发挥预警监测作用。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总承包建（包）单位。

## 2.2 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

项目总承包建（包）单位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2023〕2号）、《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行总承包制的意见》（云自然资地勘〔2023〕369号）、《2024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自然资地勘函〔2024〕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的通知》（云财资环〔2024〕34号）、《关于做好2024年地质灾害技防监测预警实验项目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24〕58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开展辖区内监测站点的实施方案编制、监测设备选型、设备安装调试、预警实施响应等工作，依法确定项目供货单位。通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监测设备，监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采集动态变化数据，采用地质灾害监测技术以及监测数据网络传输方法，利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进行管理及控制，实现地质灾害监测数据的自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分析，监测数据超过预警阈值时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进行预警。同时做好各类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防护工作，对监测预警软硬件设备管理、维护、使用人员及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进行室内、室外培训，强化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的联动工作，逐步提高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管理及预警技术水平。承建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巡视巡查、异常研判、监测报告编制提交等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工作，从而更大限度的保证隐患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3 工作依据

依据《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年）》《地质灾害普适性仪器监测预警点建设与运维标准预算（试行）》《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项规划（2013-202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监测预警技术指南（T/CAGHP 023-2018）》《崩塌监测规范（T/CAGHP 007-2018）》《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程（T/CAGHP 014-2018）》《地质灾害应力应变监测技术规范（T/CAGHP 009-2018）》《滑坡推力光纤监测技术指南（T/CAGHP 019-2018）》《地质灾害地声监测技术指南（T/CAGHP 029-2018）》《崩塌滑坡泥石流详细调查规范（1:5000）（DZ/T 0261-201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1 2009

年版)》《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6)》《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 0239-2004)》《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T/CAGHP 016-2018)》《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 4943-2011)》《通信电源设备的防雷技术要求(YD-T 944-2007)》《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翻斗式雨量计(GB/T11832-2002)》《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DL5002)》《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等相关规定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 2.4 工作内容

- (1) 收集、整理和研究已有工作资料;
- (2) 开展野外监测站台调查、勘查;
- (3) 根据各地质灾害监测站台的基本情况 & 监测设备特点需要更新的设备安装点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编写监测预警设计方案;
- (4) 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 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设备供应商, 根据设计方案开展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监督设备供应商按时、按要求完成监测预警设备的安装、调试、防护及系统接入等工作,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管。设备供应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5) 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接入省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国家 & 云南省监测预警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稳定传输。
- (6) 按要求制作、安装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宣传栏及警示牌。
- (7) 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 (8) 提供 3 年的监测预警驻守服务, 保证监测设备在线率满足相关要求。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点巡视巡查、异常研判、预警实施等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并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相关报告。
- (9) 根据监测点孕灾背景 & 致灾机理, 结合监测数据 & 宏观变形迹象, 形成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参数配置方案, 为地方政府提供预警技术支持服务。
- (10) 符合以上文件及规范的要求。

## 2.5 主要设备基本参数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 **2.10 总体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材料验收后，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安装调试，保证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2.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相关配备件、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人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提供全新先进的原装产品，保修期限按国家或生产厂家之规定承诺执行。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5.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中标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 **2.11 运行维护要求**

1.充分利用系统平台进行设备故障统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看护及不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应及时上报系统存档记录。

2.※服务期限内，每年汛前（4月底前），中标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现场巡检、维护，汛期（5-10月）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备运作正常，并向招标方提供相应维护报告，维护报告中应附现场维护记录表及现场照片，有维护人员签字及地方自然资源局签字确认。

3.※汛期（5-10月）中标方要保障监测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按月提交运行维护报告，野外设备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判断故障点，48小时内恢复；非汛期（11月-次年4月）要保障监测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每两月提交一次运行维护报告，野外设备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判断故障点，96小时内恢复。

## **2.12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相关配备件、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各类监测设备到货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检测证书。

3.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至使用验收合格。

4.中标人必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免费进行设备维修基本知识、设备保养、使用等技术的现场培训。

5.※所有监测预警设备自野外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整机全套免费保修及服务年限3年,人为破坏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除外。

6.※服务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7.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应尽的服务义务,驻地维保人数应满足维保工作需要。中标人售后服务计划至少包含三期,对招标单位有关业务人员培训。

### **2.13 质量控制要求:**

1.※监测参数及设备选型:监测仪器设备应能满足监测精度要求,稳定可靠,并提供相应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

2.设备安装调试:各监测预警设备安装需严格按经专家论证过的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实施,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行。

3.数据采集传输:确保监测数据采集传输符合《云南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数据交换标准》、《云南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标准》,保障监测数据的时效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4.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投设备配套及预装的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试运行阶段:单点设备现场施工完成后可进行系统试运行测试,所有设备试运行不低于一个月,满足要求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6.竣工验收:施工完成后,提供相应成果报告及附件,保证竣工验收一次通过。

7.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器械、相关材料及用地协调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 **2.14 提交成果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

2.需提交设备合格证及说明书、设备测试报告、施工全过程文件及现场照片等。

3.每个标段需提交该标段工作周报、月报等工作小结、竣工验收资料等。

# 设计方案

(参考目录)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

### 1.2 目标任务

### 1.3 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 1.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现状

### 1.5 编制依据

## 2 区域地质环境条件

### 2.1 气象水文

### 2.2 地形地貌

### 2.3 地层岩性

### 2.4 地质构造与地震

### 2.5 水文地质特征

### 2.6 工程地质特征

### 2.7 人类工程活动

## 3 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

### 3.1 总体思路

### 3.2 技术路线

## 4 监测方案设计

### 4.1 监测设备布设原则

### 4.2 监测内容

### 4.3 监测设备选择

### 4.4 监测方案设计

#### 4.4.1 总体监测工作部署

#### 4.4.2 ××滑坡（崩塌、泥石流）监测方案设计

##### (1) 基本特征

##### (2) 成因机制

##### (3) 危险性分析

##### (4) 已有治理、监测工程

##### (5) 稳定性及发展趋势分析

- (6) 监测工作部署
- 5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 5.1 监测设备技术指标
  - 5.2 基础施工与设备安装
  - 5.3 联调联试与数据传输
  - 5.4 设备安全防护
  - 5.5 野外验收与运行维护
- 6 监测预警系统平台
- 7 监测预警分析与响应
  - 7.1 监测数据分析
  - 7.2 监测预警方案
  - 7.3 预警响应及处置
- 8 预期成果及绩效目标
  - 8.1 预期成果
  - 8.2 绩效目标
- 9 组织保障
  - 9.1 组织管理
  - 9.2 人员安排
  - 9.3 工期计划
  - 9.4 质量保证措施
  - 9.5 安全措施
  - 9.6 售后维护
- 10 经费预算

## 第七章 附件

（部分附件签订合同后按需提供给中标人）

- 1.文山州 133 处改建（更新）台站清单；
- 2.《野外踏勘记录简表》；
- 3.《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1 号）；
- 4.《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自然资规〔2023〕2 号）；
- 5.《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
- 6.《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7.《2024 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